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创意信息

股票代码：300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晓伟、王晓明

住所：成都市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28 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备查文件.....	8
附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晓伟、王晓明
创意信息/上市公司/ 公司	指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	指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王晓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1021960*****

住所：成都市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28 号

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王晓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1021961*****

住所：成都市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28 号

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晓伟、王晓明先生为亲兄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晓伟、王晓明先生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

裁等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动稀释，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数量和减持比例减少。

二、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东实际需求增加或减少持有的创意信息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336,726 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前扣除回购股份总股本的 14.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914,749 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扣除回购股份总股本的 8.70%，处于质押状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2,100,000 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42.57%。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1、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3,421,977 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前扣除回购股份总股本 514,411,766 股的 4.55%。

2、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创意

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4号),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000,000股, 总股本由525,576,150股增加至607,576,150股, 新增股份将于2021年10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认购上市公司增发的股份, 导致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减少1.39%(按本次发行完成后扣除回购股份的总股本596,411,766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晓伟、王晓明合计持有股份	75,336,726	14.65%	51,914,749	8.7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34,182	3.66%	30,435,928	5.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502,544	10.98%	21,478,821	3.60%

以上变动使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计持股数由75,336,726股降至51,914,749股, 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25,576,150股增至607,576,150股, 最终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14.65%减少至8.7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 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王晓明	无限售条件股份	竞价交易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10月21日	15.2695	753,961	0.13%
合计					753,961	0.13%

注: 上表所指总股份为本次发行完成后扣除回购股份总股本。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28 号

电话：028-87825555

联系人：罗群

附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晓伟、王晓明

2021 年 10 月 25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创意信息	股票代码	300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晓伟、王晓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2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5,336,726 股 持股比例：14.65%（占扣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1,914,749 股 持股比例：8.70%（占扣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变动比例：5.9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东实际需求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创意信息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2021年8月30日—2021年10月21日减持753,961股。）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晓伟、王晓明

2021 年 10 月 25 日